

需結合司法、教育、警政、民政、醫療、勞工與社會福利資源架構完善的兒少保護體系，提供及時、專業且多元的保護服務，以建立綿密妥適之兒少保護安全網，未來衛生福利部亦將持續與相關部會、地方政府與民間團體密切合作，努力落實兒童少年保護工作。

(三十)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明才建議安坑一號道路第二期工程於 104 年度編列預算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6677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8-257)

羅委員就建議安坑一號道路第二期工程於 104 年度編列預算案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安坑一號道路第二期後續路段(2-2、2-3 標)已由新北市政府提報本部 104~107 年度「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審議，並於 103 年 9 月 2 日以台內營字第 1030809408 號函通知已核定納入計畫辦理在案，新北市政府可先行展開用地取得相關先期作業，本部將視 104 年度執行進度採滾動式檢討，視預算額度適時納入該年度預算辦理。

(三十一)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退輔會應強化現行退除役官兵之就學補助作業方式以及與就業連結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6677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8-251)

邱委員志偉針對退輔會應強化現行退除役官兵之就學補助作業方式以及與就業的連結度，所提質詢，經交據輔導會查復如下：

- 一、為落實輔導會「以就業為目標，務實推動就學」之政策方向，輔導會已擬訂相關就學輔導措施，榮民於申請就學補助時，鼓勵其先完成個人職業適性評量，並提送與職涯發展相關之讀書計畫至輔導會審查，俾利協助其瞭解職業性向及職涯發展目標，促進其就學方向與就業目的結合，並依其特質及志向提供就業協助，使其學用合一，相關就學補助及獎勵辦法修正中，預定於 104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 二、為追蹤輔導會就學補助榮民之就業狀況，適時提供必要輔導，以達適才適所之就業目標，輔導會已頒布「申領就學補助榮民就業追蹤計畫」，自 103 年起定期訪視就學榮民並調查其就(轉)業需求，協助其順利就業，並追蹤其就業情形，予以記錄管制。

(三十二)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明才就食品安全人才培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6677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8-256)